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0501344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政府受理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0條及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縣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申請受理時間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申請條件：

(一)受補助之計程車籍須設籍於南投縣。

(二)車輛完成裝設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並符合交通部審核通過公告可納入補助之型號計費表。

(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紀錄卡；且完成檢定時牌照狀態為有效之車輛（以檢定紀錄卡註記日期為準）。

三、交通部補助每具計費表以實際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檢據覈實補助。每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得為計程車公（工）會、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車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

五、申請人受委託人之申請後，應於送件申請前至「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完成各件基本資料登錄（由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會員登入處進入），再檢附備齊申請文件陳報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辦理補助事宜。

六、本案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表單（申請表、委託書、折抵證明、領據及清冊等）及注意事項請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檔案下載區下載。

縣長 林明溱